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北京管道公司 60% 股權和大連 LNG 公司 75% 股權**

財務顧問



J.P.Morgan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將部分管道資產整合出售予國家管網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標的股權，基礎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全部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的「股權轉讓協議 — 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將部分管道資產整合出售予國家管網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標的股權，基礎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全部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轉讓方：本公司
- (2) 受讓方：國家管網集團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

### 交易對價及其支付安排

交易對價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基礎，並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過渡期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確定。

交易對價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方式分兩期向本公司進行支付：

- (1) 第一期支付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日後2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標的股權評估值85%的金額，同時支付該等金額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2) 第二期支付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交易對價（即最終確定的交易對價減去第一期支付金額的差額），並支付該等金額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如因政府部門審批原因導致國家管網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支付的，支付期限相應順延，但是順延時限不得超過5個工作日。

### **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為確定標的股權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將在標的股權交割日後60日內，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完成交割審計。

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同意，過渡期間標的股權對應的損益均歸屬於本公司。即，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實現的增加或減少，由國家管網集團以基礎交易對價為基礎按照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或扣減與目標公司淨資產值增加或減少部分等值的金額。大部分的過渡期間損益預計以目標公司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於目標公司在過渡期間宣告分紅的可供分配利潤，其中與標的股權相對應的部分不計入交易對價。

###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為前提：

- (1) 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本公司依據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如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4) 目標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5)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書面放棄對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6)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獲得批准或未被要求做進一步審查；
- (7) 標的股權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及
- (8)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已知適用的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除上述第(1)項外，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得由一方或雙方予以豁免。

如因不可歸咎於雙方的原因，導致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最遲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全部滿足及／或被豁免，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商定標的股權的交割日期，但雙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前述日期的次日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責任。

### **交割安排**

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權利、義務、責任及風險自交割日的24時起從本公司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

## 其它條款

國家管網集團保證交接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正常運營及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國家管網集團承諾標的股權交接後，不實施影響本公司繼續正常使用目標公司的設備、設施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

若本公司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時限及要求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每逾期一日，本公司應就國家管網集團已經支付的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導致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延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的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延遲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的情形）除外。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非因國家管網集團的過錯而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的情形、因本公司的原因導致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的情形）除外。

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經國家管網集團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

### I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北京管道公司

北京管道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和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0%和40%，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管道公司主要負責陝甘寧至北京輸氣管道工程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京管道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55,656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管道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大連LNG公司

大連LNG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連LNG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5%、20%和5%，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LNG公司主要負責國外採購的LNG在大連地區的接卸工作，並根據調度指令對LNG進行氣化、外輸和裝車工作。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大連LNG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9,990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連LNG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大連LNG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財務信息

以下摘錄自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未經審核之合併財務信息，這些信息是按照本集團編制本集團於以下所示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45,486	47,111	45,247
總負債	12,690	12,294	11,545
淨資產	32,796	34,817	33,702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	20,185	21,418	20,71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收入	10,839	11,519	7,499
扣除稅項前的利潤	5,751	6,471	4,244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4,307	4,860	3,192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	2,684	3,023	1,979

## IV. 資產評估報告採納的盈利預測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的價值時，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 主要假設

採用收益法的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的評估中，評估師採納的評估假設如下：

###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特殊假設

- 1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以及產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所涉及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與評估基準日相比不發生較大變化。
- 4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維持現狀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目標公司與當前供應商、客戶保持正常的商業合作關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開展、成本控制等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5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6 在未來經營期內，目標公司的各項期間費用的內容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變化，仍將持續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
- 7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資產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8 考慮到管網資產在服務年限到期後，資產的重建、審批和相關投資等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且管道運輸收益與有效資產直接相關，因此本次評估假定主管道在服務年限結束後不再產生收益。
- 9 本次評估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被聘請審閱評估師編制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目標公司的折現現金流量，其已確認已審閱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本公司財務顧問已 (i) 與相關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師就評估師之資格、資產評估報告中就目標公司所做之盈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評估師所開展的相關工作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討論；(ii) 審閱基於資產評估報告所載 (及由董事完全負責) 之目標公司評估作出的盈利預測；及 (iii) 審閱申報會計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中編制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根據上述基準並受限於財務顧問函件 (定義見下文) 中所載列的假設和條件，財務顧問滿意接納在資產評估報告中，由董事負責及就目標公司所做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出具的相關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財務顧問函件」)。

## V.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告按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於本文所示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09,97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0.07%)。除上述披露外，上述各其他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I.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本次交易主要著眼於公司戰略和商業利益的考量。

**一是突出主業。**作為國內規模最大的燃氣企業之一，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開發天然氣終端利用領域，近年來天然氣終端銷售規模保持較快增長。隨著國內能源轉型和環境治理，預計「十四五」期間，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亦將持續上升，發展空間較大。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天然氣終端業務，搶抓終端市場開發的機遇期，集中發展城市燃氣、交通領域LNG利用等業務，不斷提升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

**二是消除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區域內其它管道氣源將有所增加，市場競爭更加充分，本集團相關管道資產未來盈利預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次交易後，將消除上述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同時可使本集團業務結構更加清晰，有利於本集團資本市場價值合理回歸。

**三是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本次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本公司能夠在立足終端市場優勢的基礎上，更好地加快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培育本公司新的效益增長點，推動本公司由天然氣經銷商向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轉型升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VII.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本集團編制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標的股權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18百萬元，及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19,468百萬元(增值率約為91%，市淨率約為1.9倍)。本次交易預計形成的重組收益以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9,468百萬元為基礎，最終實現的重組淨收益，需要考慮交割日的標的股權價值、本次交易產生的相關稅費、費用和支出等因素後確定。

## VIII. 本次交易所得款項使用用途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預計取得現金約為人民幣370億元，該預計金額的計算基準為基礎交易對價，即標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的評估值，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本公司於過渡期內從目標公司已收取的二零一九年度分紅、金額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的預計應付稅費和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交易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本公司擬將上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1)結合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業績、資本性支出、現金流等情況，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派發股利回饋股東，派息方案將另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開拓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做強做大天然氣終端業務；(3)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用途，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補充本集團運營資本和日常經營開支等。

## IX.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輸送天然氣，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有關國家管網集團之一般資料

國家管網集團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主要從事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億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中石油股份	29.9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87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2.8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
中保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00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4.58
國資委	4.46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
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0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0
<b>總計</b>	<b>100.00</b>

如上述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油股份持有國家管網集團29.9%的股權，國家管網集團為中石油股份的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家管網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X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之批准。

如本公告所載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有關國家管網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中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油股份持有國家管網集團29.9%的股份，國家管網集團為中石油股份的聯營公司。鑒於1)中石油股份既不是本次交易的一方，且不是國家管網集團之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中石油股份有權在國家管網集團的董事會的11個席位中委任兩名董事，即國家管網集團的大部分董事不由中石油股份委任；3)本次交易對於中石油股份而言規模相對較小；4)本次交易沒有賦予中石油股份或其緊密連絡人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中石油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不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需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回避表決。綜上所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的「股權轉讓協議 — 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北京管道公司以及大連LNG公司編制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北京管道公司」	指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其項下交易

「交割審計」	指	交割日後60日內，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將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以確定標的股權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交割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商定的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LNG公司」	指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就本次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顧問」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一股面值為港元 0.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管道公司 60% 股權和大連 LNG 公司 75% 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 LNG 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標的股權
「過渡期間」	指	評估基準日 (不含) 至交割日 (含) 的期間或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約定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A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 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就評估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北京管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北京管道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 就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就評估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100%股權(「大連LNG」)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大連LNG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全文，其乃供載入本公告而編制。

###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香港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位先生、女士：

本函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關於公司擬進行交易（「**交易**」）的公告（「**公告**」），其中涉及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60%股權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 LNG**」）75%股權出售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以獲取現金對價。

公告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對北京管道和大連 LNG（合稱為「**目標公司**」）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分別所進行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評估師為交易之目的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擬備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據我們的瞭解，有關方面已就交易向作為公司董事（「**董事**」）的您提供了評估報告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文件。據我們的瞭解，評估師使用了收益法亦即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對目標公司實施了評估。由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得出的目標公司評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準備本函件之目的，我們已(i)對目標公司估值(董事須對此負責)所基於的盈利預測進行審閱；(ii)從作為財務顧問的角度，與相關董事、公司管理人員及評估師關於評估師資質、評估報告中作出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所基於的基準和假設、評估師所進行的相關工作以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討論；(iii)對公告附錄一所載的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評估報告中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予董事的報告進行審閱。我們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由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制。

基於前文所述，在未有不可預見情況，且在未有對評估師所選定的評估辦法、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及董事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完全對該等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是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目標公司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重大。董事應理解，未來事項或將影響我們在本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修改或再次確認我們在本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我們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此外，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之假設或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亦不曾且未來不會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我們已假設公司及評估師向我們提供的／與我們討論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數據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數據。我們並不對

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除本函件中所明確聲明的內容外，我們不對評估報告中由評估師做出的目標公司的評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就本函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分別（而不是共同地，或共同地且分別地）進行有關工作，任何一方均無須對上文所述的由另一方辦理的工作或作出的陳述負責。

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的規定，僅為向您作出彙報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我們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目標公司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除非經我們書面同意，本函件（整體地或部分地）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引述或複製。

此致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蘇煜傑  
環球銀行，中國區總經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Sanjeev Malkani  
董事總經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張韻謙  
董事總經理